

茲將本公司(本公司乃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九龍倉」)旗下佔67.12%權益的附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九龍倉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統稱「九龍倉集團」)所訂立的若干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的資料(大部份已於二〇〇〇年八月二十九日、二〇〇一年八月十四日、二〇〇二年一月二日及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九日在報章上刊發的本公司通告內予以披露)臚列如下：

該等關連交易內容	截至二〇〇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付／已收金額 百萬港元
(I) 物業	
1. 向九龍倉集團租賃的總部 新界荃灣海盛路九號有線電視大樓(「有線電視大樓」)地下三號工廠及 四至十二樓(包括首尾兩層)、一樓之部份及二樓、四十樓一至七號單位、 天台三號儲物室、多個私家車位及貨車停泊位以及地下一、二及四號單位。	25.4
2. 九龍倉集團獲特許使用權佔用的物業	
(a) 有線電視大樓十二樓北側	1.2
(b) 有線電視大樓九樓及十二樓	2.5
3. 獲九龍倉集團特許使用權佔用的物業	
(a) 新界青衣長達路一至三十三號青衣工業中心第二期E座十一樓E十三號工場	0.1
(b) 九龍九龍灣啟興道九龍貨倉六樓D單位	1.0
4. 向九龍倉集團租賃的停車位 新界荃灣柴灣角街的停車位	2.4
(II) 電腦服務	
1. 九龍倉集團提供的資訊技術服務	11.0
2. 九龍倉集團提供的發送賬單服務	6.9
(III) 網絡	
1. 為九龍倉集團提供維修與共用管道、電纜及輔助設備	21.0
2. 九龍倉集團提供的電訊服務	24.8
3. 為九龍倉集團提供的項目管理服務	6.5
4. 建造、共用與維修香港的電訊電纜及設備所用的管道的多方安排	
(a) 支付予九龍倉集團的金額	1.1
(b) 九龍倉集團支付的金額	2.4
(IV) 九龍倉集團提供的廣告服務	1.2
(V) 九龍倉集團提供的管理服務	11.6
(VI) 九龍倉集團提供的影像連繫服務	2.2

(VII) 由香港聯交所批出的有條件豁免

由於所有該等關連交易均會及將繼續持續進行，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關於該等關連交易的有關規定（「該等規定」）並不可行。在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下，本公司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出有條件豁免嚴格遵守有關該等關連交易的該等規定。

(VIII) 董事的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了該等關連交易及確認如下：

1. 該等關連交易乃在下列情況下訂立：
 - (a)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 (b) 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或如無足夠的相類似交易予以判斷該等交易乃按正常的商業條款進行，則按公司所得條件不得及獨立第三者所得條件（以適用者為準）的條款進行；及
 - (c) 依據公平和合理及符合本公司整體股東利益，且用以監管該等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條款進行。
2. 在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上述(I)1、(I)2(a)、(I)3(a)、(I)4、(II)1、(II)2、(III)1、(III)2、(III)3、(III)4(a)、(III)4(b)及(V)每一類別的該等關連交易所涉及的總金額，乃低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適用的百分比的2.5%水平，亦並無超越香港聯交所以往規定的有關上限（於二〇〇二年一月香港聯交所批出予本公司的相關有條件豁免內載列），即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賬項內已作披露的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3%。
3. 在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上述(I)2(b)、(I)3(b)及(IV)每一類別內的該等關連交易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皆低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適用的百分比的2.5%水平，亦並無超越曾於二〇〇一年十月香港聯交所批出予本公司的相關有條件豁免內載列有關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有關上限港幣一千萬元。
4. 關於上述第(VI)段的該等關連交易，其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支付的款額乃低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適用的百分比的2.5%水平，亦並無超越曾於二〇〇〇年十月香港聯交所批出予本公司的相關有條件豁免內載列有關香港聯交所規定的集團上一年營業額的1%的有關上限。

附註：由本集團於年內訂立的連繫人士之間的交易的若干詳細資料，已於第60及61頁的賬項附註第32條內予以披露。該等連繫人士之間的交易對本公司而言亦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IX) 向九龍倉集團提供的互聯網協定網絡接駁點服務

於二〇〇四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有線寬頻網絡有限公司（「有線寬頻網絡」），與九龍倉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九倉電訊有限公司（「九倉電訊」），就向九倉電訊提供互聯網協定網絡接駁點（「接駁點」）服務訂立了一項協議（「該協議」）。該協議由二〇〇四年十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雙方皆各自有權在發出三個月預先通知下於第一或第二年終結時終止該協議。本公司為九龍倉擁有67%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對本公司而言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按月以現金支付的每月每個接駁點服務費為25港元減折扣（如適用）。最低購買數量為25,000個接駁點，由二〇〇五年五月十八日起開始實行。雙方已同意在本公司截至二〇〇五、二〇〇六及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每一年，採納一個服務費的每年上限，該三個財政年度的每年上限分別為二千五百萬港元、四千萬港元及五千萬港元。此等每年上限與有線寬頻網絡根據服務費用按上佳假設而作出的內部預測相符。本公司由該協議開始生效起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內應付的服務費乃低於根據上市規則的最低豁免水平，就該期間並無採納任何上限金額。